

1.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

为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2015 年，国家启动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要调整措施是：一是将 8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加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补贴资金与耕地面积或播种面积挂钩，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鼓励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这部分补贴资金以现金直补到户。2015 年选择在安徽、山东、湖南、四川和浙江等 5 个省开展试点。二是将 20%的农资综合补贴存量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将在全国范围推开。

2.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种类为 11 大类 43 个小类 137 个品目，各省可结合实际从中确定具体补贴机具种类。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补贴标准由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确定，不允许对省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一般机具的中央财政资金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60 万元。

3.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政策

2016 年农业部、财政部继续在江苏等 17 个省（市、区）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尚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自主决定是否开展，鼓励非试点省份结合本省实际开展试点，加快淘汰老旧农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

报废补贴机具种类是已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登记，并达到报废标准或超过报废年限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按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型和类别确定，拖拉机根据马力段的不同补贴额从 500 元到 1.1 万元不等，联合收割机根据喂入量（或收割行数）的不同分为 3000 元到 1.8 万元不等。

4.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

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2016 年国家继续在粮食主产区实行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2016 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 118 元，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2016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33 元、138 元和 155 元，早籼稻比 2015 年下调 2 元，中晚籼稻和粳稻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

5.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政策

为更有效地发挥市场作用和保护农民利益，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农产品价格和市场调控机制，2014 年国家启动了新疆棉花、东北地区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取消棉花、大豆临时收储政策，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水平时，由

中央财政向试点地区生产者提供补贴。2016 年国家继续深入推进东北和内蒙古大豆、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

6.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2005 年中央财政出台了产粮大县奖励政策。2015 年中央财政安排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71 亿元，2016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

2015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测算分配到县。对常规产粮大县，主要依据 2009-2013 年五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 4 亿斤，且商品量（按粮食产量扣除农民口粮、饲料粮、种子用粮测算）大于 1000 万斤来确定；对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在主产区产量或商品量列前 15 位，非主产区列前 5 位的县也可纳入奖励；上述两项标准外，每个省份还可以确定 1 个生产潜力大、对地区粮食安全贡献突出的县纳入奖励范围。在常规产粮大县奖励基础上，中央财政对 2009-2013 年五年平均粮食产量或商品量分别列全国前 100 名的产粮大县，作为超级产粮大县给予重点奖励。奖励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粮食商品量、产量、播种面积、绩效评价权重分别为 60%、20%、18%、2%，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与省级财力状况挂钩，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奖励系数，常规产粮大县

奖励标准为 700-9000 万元，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

产油大县奖励入围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出重点品种、奖励重点县（市）”的原则确定，入围县享受奖励资金不得低于 100 万元。2015 年产油大县存量奖励资金分配由中央财政根据 2011-2013 年分省分品种油料（含油料作物、大豆、棉籽、油茶籽）产量及折油脂比率，测算各省（区、市）三年平均油脂产量，作为奖励因素。油菜籽增加奖励系数 20%，大豆已纳入产粮大县奖励的继续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

7.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

为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生猪（牛羊）养殖积极性，促进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2015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94

